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4、承担统筹推进满城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

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6.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5.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7
	30			61	
总计	31	588.28	总计	62	58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6.19	583.4					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	6.5					
2010308	信访事务	6.5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62	474.84					2.79
20406	司法	477.62	474.84					2.79
2040601	行政运行	266.77	263.99					2.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3	9.5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23					
2040607	法律援助	0.46	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7	7.47					
2040612	法制建设	8.64	8.6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6	11.16					
2040650	事业运行	118.09	11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	6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6	6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6.86	36.86					

	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	1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	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5.21	485.95	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6.5		6.5			
2010308	信访事务	6.5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64	383.88	92.76			
20406	司法	476.64	383.88	92.7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5.8	26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9.53		9.5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23			
2040607	法律援助	0.46		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7		7.47			
2040612	法制建设	8.64		8.6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6		11.16			
2040650	事业运行	118.09	11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5.06	6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5.06	6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95	1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6.86	3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4.25	4.25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	1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	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4.84	474.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06	6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1	1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	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4	5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3.4	总计	64	583.4	5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3.4	484.14	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		6.5
2010308	信访事务	6.5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4	382.08	92.76
20406	司法	474.84	382.08	92.7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3.99	263.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3		9.5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23
2040607	法律援助	0.46		0.4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7		7.47
2040612	法制建设	8.64		8.6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6		11.16
2040650	事业运行	118.09	118.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	6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6	6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6	3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14.61	14.61	

	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	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07	30201	办公费	4.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88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6	30206	电费	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	30207	邮电费	9.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1	30229	福利费	2.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人员经费合计		439.27	公用经费合计					4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42		42	18	24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31.87		31.87	17.13	1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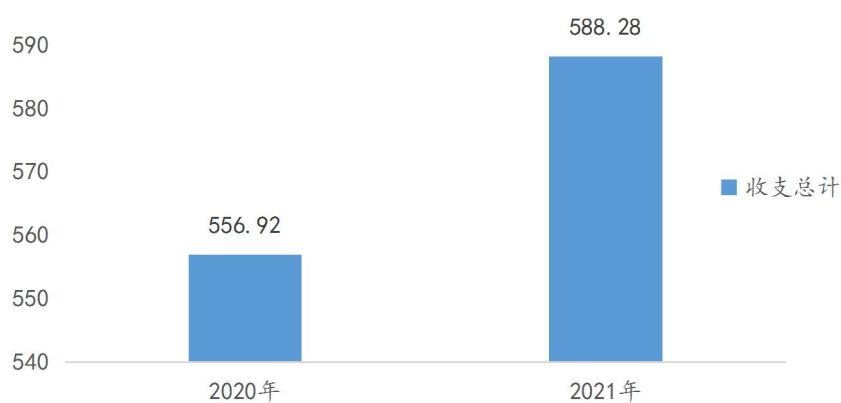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8.2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3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4 万元，占 9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79 万元，占 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95 万元，占 83.0%；项目支出 99.26 万元，占 1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0.46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585.2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39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58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3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76.64 万元，占 81.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法制建设、普法宣传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06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 万元，占 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1 万元，占 2.5%。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较预算减少 10.13 万元，降低 24.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83.8%，主要是公车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2 万元, 支出决算 31.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9%。较预算减少 10.13 万元, 降低 24.1%, 主要是加强了三公经费支出的严格审批; 较上年增加 14.53 万元, 增长 83.8%, 主要是公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13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 降低 4.8%, 主要是控制成本; 较上年增加 17.13 万元, 增长 100.0%, 主要是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4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26 万元, 降低 38.6%, 主要是加强了三公经费支出的严格审批; 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 降低 15.0%, 主要是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9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维稳经费”二级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其他司法支出项目及维稳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其他司法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司法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2）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化解信访隐患，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3）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9.53万元，完成预算的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司法业务资金的投入力度。

（4）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3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宣传资金投入力度。

（5）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支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6）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82 万元，执行数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二是提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法制复议工作，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二是加大对法制人员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

（8）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对司法所经费资金的投入

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32.49	10	123.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	26.4	32.49	-	123.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司法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一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司法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司法所数量		≥10 个	10 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质量		≥98.0%	≥98.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		≥96.0%	≥96.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本		≥ 25 万 元	=32.49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化解矛盾率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0%	≥96.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1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维稳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信访事项按时结案率	≥98.0%	≥98.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信访事项即时办结率	≥95.0%	≥95.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维稳金额	=6.5 万元	=6.5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稳定水平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0%	≥96.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9.53	10	63.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9.53	-	63.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司法业务资金的投入力度				一是支持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司法业务资金的投入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民调解案件数		≥ 300 件	756 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调处率		≥96.0%	≥96.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96.0%	≥96.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补助标准		≥50 元	≥50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化解矛盾提高纠纷调处率		≥96.0%	≥96.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化解矛盾率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0%	≥96.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23	10	13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23	-	135.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宣传资金投入力度				一是支持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宣传资金投入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普法知识册印刷数量		≥ 5 万册	10 万册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网络舆情处置率		≥90.0%	≥9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重点宣传时间		≥96.0%	≥96.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本		≥15 元	≥15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资金的使用效率		≥96.0%	≥96.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宣传活动影响力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0%	≥96.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46	10	3.1%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0.46	-	3.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支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支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60 件	172 件册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6.0%	≥96.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使用及时率	≥98.0%	≥98.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成本	≥ 5 万元	0.46 万元	1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的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受援群众投诉率	≤0.4%	≤0.4%	10	10	
总分						100	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2	20.82	7.47	10	35.9%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2	20.82	7.47	-	35.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二是提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二是提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0%	=10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托管比率	≤0.5%	≤0.5%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 十个工作日	≤ 十个工作日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本	≥ 5 万元	7.47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教率	≥98.0%	≥98.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0%	≥96.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8.64	10	13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8.64	-	130.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法制复议工作，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二是加大对法制人员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				一是支持法制复议工作，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二是加大对法制人员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制业务培训参与人数	≥ 2000 次	≥ 2000 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98.0%	≥98.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行政法律案件办结时限	≤ 两个月	≤ 两个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25 元	≤25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98.0%	≥98.0%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法制建设年度考核满意度	≥98.0%	≥9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1.16	10	55.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1.16	-	55.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对司法所经费资金的投入力度			一是支持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加大对司法所经费资金的投入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司法所数量	≥10 个	≥10 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质量	≥98.0%	≥98.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	≥96.0%	≥96.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本	≥ 4 万 元	11.16 万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98.0%	≥98.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化解矛盾率	≥96.0%	≥96.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法制建设年度考核 满意度	≥98.0%	≥98.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执勤车一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增减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